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指南》编制组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承担单位.....	1
1.3 工作过程.....	1
2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分析.....	3
2.1 本标准的定位.....	3
2.2 本标准的作用.....	3
2.3 本标准制订的必要性.....	4
3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7
3.1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7
3.2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8
4 实地调研.....	12
4.1 调研方案.....	12
4.2 调研结果.....	12
5 标准编制原则、方法和技术依据.....	14
5.1 编制原则.....	14
5.2 工作方法.....	15
5.3 技术路线.....	16
5.4 编制依据.....	18
6 标准主要内容.....	20
6.1 标准结构框架.....	20
6.2 标准适用范围.....	20
6.3 规范性引用文件.....	23
6.4 术语和定义.....	23
6.5 技术评估原则.....	24
6.6 技术评估程序.....	24
6.7 技术评估方法.....	25
6.8 技术评估内容.....	27
6.9 技术评估要求.....	30
6.10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原则和要求.....	31
7 标准征求意见与回复.....	31
8 标准的建议及措施.....	45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落实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排污许可证是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重要依据，高质量的排污许可证，将为落实排污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排污行为，推动排污许可制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排污许可证的发证范围涉及的行业面广、技术性强，在技术和政策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在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过程中充分依托技术机构的力量开展技术评估工作是保证核发质量的必要和有效措施。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中也明确提出“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目前，生态环境部已经发布了七十多个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明确了排污许可证各部分内容的填报要求用以指导排污单位填报。但是，缺少相应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的专门文件来指导和规范技术评估工作，该部分内容亟待规范统一。

为规范陕西省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工作，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2021年9月，《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指南》列入陕西省2022年度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1.2 承担单位

承担单位：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牵头，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负责起草编制工作。

1.3 工作过程

（1）成立编制组，制定工作方案。2021年3月，由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组织，陕西陆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及排污许可行业专家参与组建标准编制组。通过多次内部专题研讨，确定了工作方案，对参编单位进行分工，制定了工作计划。

（2）开展文献、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工作。2021年4月，标准编制组对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进行文献收集，总结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中发现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问题；制定调研工作方案，先后赴榆林、汉中等地进行实地调研，梳理了两地在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征求标准制订建议。

（3）确定标准制订框架和主要内容。2021年5月，标准编制组在料收集、实地调研工作基础上，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确定了标准制订框架和主要内容。

（4）标准初稿形成。2021年6月，标准编制组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根据标准制订要求，综合形成初稿；组织召开专家、审批部门等参加的研讨会，对初稿进一步完善。

（5）标准初稿完善。2021年7月至12月，标准编制组组织召开专家、审批部门等参加的研讨会2次、咨询会4次，就评估程序、内容、要求等问题展开咨询、研讨，进一步完善了标准内容。

（6）标准初稿完善。2021年7月至12月，标准编制组组织召开专家、审批部门等参加的研讨会2次、咨询会4次，就评估程序、内容、要求等问题展开咨询、研讨，进一步完善了标准内容。

（7）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2022年1月11日，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组组织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审议专家就本标准内容进行评议，一致认为符合标准要求，同意公开征求意见。

（8）征求意见及修改。根据《陕西省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2022年6月15日将该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发布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截至2022年9月18日共收到11家单位反馈的修改意见41条。其中，采纳意见9条，占比22.0%；部分采纳意见5条，占比12.2%；未采纳意见27条，占比65.8%。

2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分析

2.1 本标准的定位

2021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明确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审批、排污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一系列管理要求，是目前排污许可实施最重要的法律法规。条例第十条规定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本标准旨在指导和规范陕西省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工作，对照《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7 号），本标准属于生态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依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制定生态环境管理技术规范应当有明确的生态环境管理需求，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有利于规范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2.2 本标准的作用

实施排污许可制是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的核心。排污许可证作为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核发质量是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基础与关键，高质量的排污许可证，将为落实排污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排污行为，推动排污许可制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排污许可证核发作为排污许可制度实施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着“一证式”管理制度的建立。根据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结果，针对目前排污许可核发工作存在申请材料不完整、附件材料不规范，申请材料中填报的产排污信息与排污单位实际建设情况有差异、申请材料填报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许可排放污染因子、许可排放浓度执行排放标准选取错误，许可排放量核算错误，自行监测要求缺失或有误等问题。

排污许可证的发证范围涉及的行业面广、技术性强，在技术和政策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存在排污单位和第三方环境咨询单位水平良莠不齐、填报质量普遍有待提高以及审批部门人员力量不足、技术力量不够的问题，因此，仅依靠审批部门

和排污单位的力量，较难高质量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因此，在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过程中充分依托技术机构的力量开展技术评估工作，缓解审批部门人手不足、技术力量不够的问题，确保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中也明确提出“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

目前，生态环境部已经发布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七十多个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明确了排污许可证各部分内容的填报要求用以指导排污单位填报。但是，缺少相应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的专门文件来指导和规范技术评估工作，因此，需制订一个科学、规范的《指南》用于指导和规范陕西省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工作，统一评估人员的审查尺度、不同地方的技术尺度，统一工作深度和范围，最终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提供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保障核发登记、许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从而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实施“一证式”环境监管筑牢基础。

2.3 本标准制订的必要性

2.3.1 贯彻政策要求，落实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部署的需要

2021年1月，国务院发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明确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审批、排污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一系列管理要求，是目前排污许可实施最重要的法律法规。条例第十条规定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指南的编制需落实国家出台相关的政策新要求，紧跟排污许可管理的新形势，保障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许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3.2 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为证后监管提供准确依据的需要

排污许可证内容涉及范围广、专业性较强，工作技术要求高。存在大量的中小型企业，环保意识相对薄弱，企业没有专业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的人员。许多排污单位没有专业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的人员，填报工作难度较大；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水平良莠不齐，填报质量普遍有待提高；审批部门人员少，技术力量薄弱，排污许可证质量难以保证。因此，在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过程中需依托技术机构的力量开展技术评估工作，为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提供了重要技术保障。目前，生态环境部发布了七十多个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主要用以指导排污单位填报，缺少相应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的专门文件来指导和规范技术评估工作，因此，需制订一个科学、规范的技术评估标准用于统一评估人员的审查尺度、不同地方的技术尺度，提高许可证核发质量，保障核发登记、许可内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从而为证后监管提供准确依据。

2.3.3 统一全省排污许可管理尺度、技术方法和要求，确保全省基本要求统一的需要

排污许可作为一项全新的制度，技术支撑体系正在不断建设和完善中，部分技术规范中为管理部门预留了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一方面有利于地方管理部门根据当地的实际管理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另一方面也造成不同地区在排污许可核发过程中存在差异，尤其是在标准执行、总量分配和自行监测方面的差异，可能直接造成同类企业的不公平竞争。

目前全省各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均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文件规定的内容开展，各地对技术文件的理解以及各地核发时尺度不统一等众多原因，导致全省各市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好坏存在较大差异，制订《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指南》，开展技术评估，通过技术评估确保全省基本要求的统一，不同地方的技术尺度统一，确保排污许可核发工作公平公正。

2.3.4 以提高排污许可证质量为抓手，全面服务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

排污许可证的数量和质量是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两道“生命线”，是排污许可制度发展完善和数据应用的根本保障。“十三五”以来，生态环境部积极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按照“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的要求，开展“摸、排、分、清”，实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

许可制度改革取得显著进展，为排污许可制的深入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数量”基础。现阶段，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施为契机，在抓好数量的基础上狠抓质量提高，紧紧围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中心目标，以提高排污许可证质量为抓手全面服务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2.3.5 健全排污许可证质量源头把关机制，构建源头把控、过程管理、全流程监管的闭环管理体系的需要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环境保护进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新阶段，排污许可制度改革也将进入提质增效新阶段。紧紧围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工作，源头把控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为健全排污许可证质量源头把关机制，构建源头把控、过程管理、全流程监管的闭环管理体系奠定基础。

3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3.1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排污许可制度在国外是一种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控制措施。排污许可制度被称为污染控制法的“支柱”。排污许可证制度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最早在瑞典得以应用。基于良好的实施效果，瑞典的排污许可证制度得到了很多国家的认可。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拥有完善的排污许可体系，并有效支撑了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发挥作用。

1、美国

美国实行的是单项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不同污染介质进行发放，形成了以《清洁水法》(Clean Water Act, CWA)和《清洁空气法》(Clean Air Act, CAA)为法律基础的污水和大气排污许可证制度。

在美国排污许可证制度体系下，管理部门职责主要对企业的许可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除常规技术审核外，还包括程序性审核，需经过公示、论证、再公示、仲裁等程序审核后，才能对固定源的申请发放许可证。且通常对于同一个企业许可证的编写到最后的监督者整个过程是同一人，一方面从申请到发证时间较长，不存在突击发证的情况；另一方面专人跟踪，对企业排污情况了解比较深入，从源头对排污许可证质量进行控制。

2、瑞典

瑞典通过立法确定以综合排污许可证制度作为国家和地方最重要的环境管理制度。《瑞典环境法典》对排污许可证制度进行了更严格而全面的规定，奠定了其核心法律地位。规定了排污许可制度，规定了排污许可制度的适用范围、许可证的申请及审查、许可决定、对获得许可者的监督管理等等。

许可证审批部门对申请文件进行评估，以确保所需信息的完整性。而此评估过程是通过咨询国家、区域和地方主管部门完成的。被咨询机构需以书面声明的形式对咨询进行答复，提出改进建议或需要补充的信息。正常情况下，虽然申请前已进行过咨询，但这些机构仍将提出一些改进建议。

3.2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3.2.1 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

2020 年是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的收官之年，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各行业共核发约 33.77 万张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大背景下，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质量参差不齐，为企业的证后管理和执法部门证后监管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根据 2020 年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全国已核发的畜禽养殖等 43 个行业的 3.74 万张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结果，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排污许可证选取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规范，包括许可排放污染因子或许可排放浓度错误执行其他地方排放标准，标准级别执行错误等。二是许可排放量核算错误，包括许可排放量核算结果错误，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错误，未按要求将计算结果同环评、总量三者取严，计算许可排放量的污染物种类有缺失等。三是部分排污许可证未合理规定环境管理要求，包括监测频次低于技术规范要求、监测项目缺项、遗漏执行报告要求、管理台账内容有缺失等。

3.2.2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现行排污许可技术体系构建了基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申请资料的证前审核体系。生态环境部已经发布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七十多个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明确了排污许可证各部分内容的填报要求，在推动我国短期内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及指导管理部门审核和排污单位填报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目前，生态环境部尚未发布相关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相关技术文件。也未搜索和调查到外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相关技术文件。上海市、海南省、广州市等在开展已完成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质量评估工作中发布了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要点、现场检查记录单等质量审核管理要求。

1、上海市

上海市于 2021 年 4 月发布了《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排污许可证合法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上海全市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评估，评估形式以平台检查为基础，对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开展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检查。对于平台检查存疑的，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上海市的主要技术成果特点是对平台检查内容进行分类，分为必查和选查两类。必查内容包括发证前提条件是否成立、批建相符性、排放限值和排放量等许可事项的填报准确性，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台账记录和信息公开等管理要求载明情况等。选查内容主要包括登记事项完整性和规范性，本市环境管理要求载明情况，核发工作规范性等。对于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规定应针对必查内容和选查内容开展全面评估；对于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应针对必查内容开展评估，鼓励对选查内容开展评估。

现场核查内容包括通过现场检查排污单位生产设施、治污设施、排放口等实际情况，核查排污单位申报材料和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通过查阅许可证核发档案资料，检查排污许可证许可内容和核发工作的规范性。上海市发布的技术规范中具体的评估要点包括基本条件、登记事项、许可事项、管理要求和核发流程。

2、海南省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总则》，海南省发布了《海南省排污许可证（限期整改通知书）、排污登记技术审查/质量复核要点》，审核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产能、原辅材料及燃料、污染物产排节点、治理设施信息、排放标准、许可排放量、排放口（包括雨水）基本信息、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环境管理台账信息、补充登记信息、改正规定信息以及附图、附件等。审核要点较为具体，以许可证案头审查工作为主。

3、广州市

为规范广州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广州市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工作指引（2020 年版）》，针对广州市特点细化明确了排污许可证审核时限、程序、内容等相关技术审核要求，为广州市排污许可证核发提供技术参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

3.2.3 陕西省相关标准情况

3.2.3.1 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

2017 年开始，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积极开展了污染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截止 2021 年 3 月，先后在全省 13 个设区市发放排污许可证 9985 个，排污登记 41093 个。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通知》（陕环排管函〔2020〕7 号）要求，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对全省 13 个设区市 2019 年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进行了核查，核查行业类别涉及畜牧业、煤炭开采和洗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家具制造等 42 个行业大类及通用工序锅炉、水处理等，共计完成核查 2870 家，其中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727 家，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 2143 家。根据核查结果，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中存在的问题汇总如下：

（1）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申报时，未落实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要求，存在申请材料不完整及附件材料不规范的问题。

申报材料不完整问题较集中表现在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申报中缺少环评备案文件、排污口规范化情况说明等，部分申报材料缺少自行监测方案、附图附件等。

各市（区）普遍存在申请附件材料不规范的问题，申报材料不规范问题占审核数量的 68.42%。主要不规范问题体现为平面布置图未注明厂区雨、污水流向、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生产工艺流程图未注明产排污信息等。

（2）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申报时，未落实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要求，存在填报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符问题。

（3）排污许可证填报与规范要求不符的问题

在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中，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排污许可证副本内容存在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问题主要有：

1) 生产设施、原辅料、燃料必填参数填报遗漏。

2) 产污环节、污染因子填报不完整、污染防治技术是否为可行技术判断有误等问题占比约 62.22%。

3) 自行监测要求缺失或有误。

4) 信息公开填报不规范。

(4) 执行排放标准、排放量许可有误。

3.2.3.2 标准制订情况

目前，陕西省尚未发布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相关技术文件。陕西省榆林市、汉中市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文件规定的内容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工作。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2020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回头看”工作方案》、《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陕环办发〔2020〕87 号）、《陕西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 年）》《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质量及执行报告审核的工作方案》（陕环排管函〔2021〕14 号）等要求，完成了 2018、2019 年核发的重点管理类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并对 2020 年之前已完成质量审核的排污许可证开展“回头看”复核。《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质量及执行报告审核的工作方案》（陕环排管函〔2021〕14 号）等文件中规定了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的方式、内容和要求。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采取报告质量核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存在问题较大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技术支持，各级环保执法部门参与，排污许可行业技术专家配合实施。

4 实地调研

4.1 调研方案

为深入了解排污许可证核发中存在问题，完善标准制定的可实施性和实际符合性需要，标准编制组多次与行业专家、审批部门进行交流研讨，制定调研工作方案。于2021年4月先后赴榆林、汉中、西安等地进行调研。

调研工作方案包括了以下内容：

（1）明确了调研范围。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

（2）确定了调研内容。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方式等。

（3）规定了调研工作方式。采取资料收集及座谈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广泛征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专家等不同调研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4.2 调研结果

1、核发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1）排污许可证内容涉及范围广、专业性较强、工作技术要求高。许多排污单位没有专业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的人员，填报工作难度较大，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水平良莠不齐，填报质量难以保证。审批部门人员少，技术力量薄弱，对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有一定影响。

（2）目前全省各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均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文件规定的内容开展，核发人员对技术文件的理解不同造成各地核发尺度不统一，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存在差异。

（3）是否为重大变动判定、行业和管理类别判定、执行排放标准确定、是否开展现场踏勘等问题为核发过程中存在争议、较难确定统一的问题。

2、技术评估程序和方法

陕西省榆林市、汉中市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文件规定内容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工作，采取现场踏勘、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

3、对本标准编制的建议

（1）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普遍存在的、较难确定的问题建议纳入评估内容、明确评估要求。

（2）建议能统一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口规范化说明格式，编制模板供参考。

（3）建议明确技术评估结论的判定标准，具有可操作性。

5 标准编制原则、方法和技术依据

5.1 编制原则

依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第七条“制定生态环境标准，应当遵循合法合规、体系协调、科学可行、程序规范等原则”、第三十七条“制定生态环境管理技术规范应当有明确的生态环境管理需求，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有利于规范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等确定本标准编制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与国家现行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方针政策协调一致，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政策文件，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标准规范要求。

（2）统一衡量标尺，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服务的原则

目前全省各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均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文件规定的内容开展，各地对技术文件的理解以及各地核发时尺度不统一等众多原因，导致全省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存在较大差异。本标准制订的目的是用于指导和规范陕西省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工作，统一工作深度和范围，最终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提供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标准制订须体现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服务的原则。

（3）与现行排污许可技术体系相协调的原则

标准的制订便于技术机构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现行排污许可技术体系要求，统一工作深度和范围，根据相关要求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因此标准的制订必须与现行排污许可技术体系相协调。

（4）系统客观原则

对应《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发证条件，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与核发系统设计，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相关标准要求，系统客观提出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的程序、内容、要求和方式，为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提供较为系统全面的技术指导，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

（5）科学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订以充分调查分析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管理现状为基础，总结归纳当前排污许可证核发、现有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中存在的典型问题，充分借鉴国内外现有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检查经验方法和实践探索成果，以保障标准内容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实际可操作性。

（6）突出重点、有针对性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发证条件，结合当前排污许可证核发、现有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中存在的典型问题，确定评估要点。

（7）广泛参与原则

标准的制订中应广泛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专家、技术机构等意见、建议，确保本标准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5.2 工作方法

（1）文献、资料收集

通过文献、资料调查分析，梳理国内外排污许可证质量保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等，总结现有其他省份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以及检查相关实践成果。

（2）数据分析法

统计分析陕西省、全国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问题，污许可证的核发情况和存在的典型质量问题，为标准编制内容的重点和方向提供参考。

（3）现场调研法

赴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相关方。通过现场调查、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和总结排污许可证核发以及技术评估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现有经验和对标准编制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4）咨询研讨法

针对标准编制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邀请领域和行业相关专家，进行专家咨询论证和专题研讨，深入研讨、逐个击破、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5）征询意见

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对意见的汇总、分析，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相应的修正完善。

5.3 技术路线

本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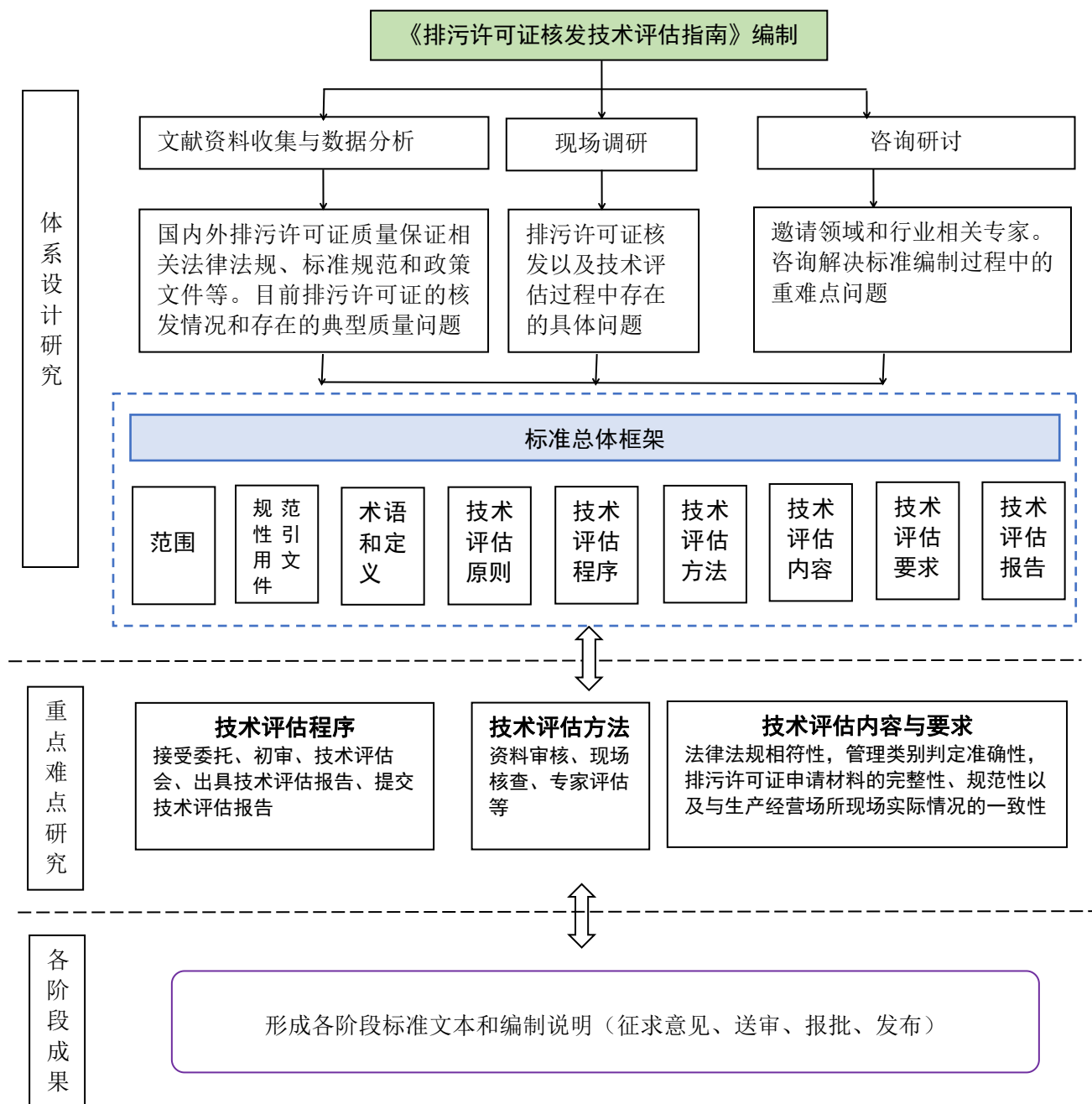


图 5-1 技术路线图

5.4 编制依据

-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 (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 (3) 《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7 号）
- (4)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5) 《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 (6)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
- (8)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
- (9) 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
- (1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
- (1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
- (12)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与管理技术规定（HJ 493）
- (13) 排污单位编码原则（HJ 608）
-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 (15)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
-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
- (17)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
- (18)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
- (20)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 (22)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

(2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号)

(24)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25)通用工序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26)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27)通用工序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28)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29)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30)《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31)《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

(32)《“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

6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编制在全面贯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基础上，力求标准概念清楚、表述易懂、可操作性强，使本标准真正能够成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委托的技术机构开展技术评估的依据，成为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资料的参考依据，成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进行排污许可管理的管理依据。

6.1 标准结构框架

标准由前言、9个章节及附录组成。

9个章节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原则、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程序、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方法、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内容、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原则及要求。

附录为资料性附录，包括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审查意见表参考模板，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提纲。

6.2 标准适用范围

现行排污许可技术体系由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等构成。《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技术规范》（2021-103）已列入《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国环规法规〔2021〕312号）。

（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是指导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核发的重要指导性技术标准，由总则+行业+通用工序技术规范组成。其中，总则是指导排污单位申请、管理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纲领性文件，可以指导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编制，也适用于无行业技术规范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总则规定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程序、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一般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

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原则要求。

各行业和通用工序技术规范结合行业工艺及产排污特点，明确了需要填报的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规定了排放口类型划分、各排放口管控的污染因子、许可排放限值类型、确定原则及方法、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方法，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环境管理台账建立、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明确了细化完善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由准则+行业指南+通用工序指南组成，准则是污染源源强核算的纲领性文件，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污染源强核算的总体要求，源强核算程序、源强核算原则要求等内容，对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的核算程序、技术要求、核算方法进行了统一要求，可用于指导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的编制；行业指南、通用工序指南遵循准则要求制定，根据行业和通用工序产排污特点、排放标准等要求，明确核算方法，细化核算的相关技术要求。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是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有效环节。

（3）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是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的指导性技术文件，用于规范各地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指导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活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参照相应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提出明确要求，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进行载明。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由总则+行业指南组成，总则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体系中属于纲领性的文件，起到统一思路和要求的作用，对行业指南总体性原则进行规定，作为行业指南的参考性文件。行业指南按照总则的总体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及产排污具体情况，重点对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信息记录等体现行业特点的内容进行规定。行业指南未发布的，参照总则开展自行监测。

（4）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是排污单位判断其所采用污染治理设施能否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基本依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由行业+通用工序指南组成，明确基于排放标准的各污染物可行技术及管理要求。

（5）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环境管理台账和执行报告是排污单位落实环境主体责任、自我监督、自我完善的主要方式，也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之一。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规定了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形式、记录内容、记录频次和记录保存的一般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分类、编制流程、编制内容和报告周期等原则要求。

（6）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规定了排污单位及其所属的固定场所、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等编码规则。

（7）排污许可证质量控制标准。

《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技术规范》（2021-103）已列入《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国环法规〔2021〕312号）。该标准编制项目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承担。由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作为协作单位，共同成立标准编制组。

该标准拟定排污许可证质量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的内容及要点，以及排污许可证质量评估方法。该标准适用于指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技术支持单位检查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也适用于指导排污单位自查排污许可证质量。

上述现行排污许可技术体系在实际执行中，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单位编码规则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及网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核发人员在受理阶段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首先进行形式审查和完整性审查，受理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要求审核企业填报的自行监测方案是否符合规范、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提出的技术、提出的持证后台账记录方案和执行报告编制的频次是否符合规定、申请的许可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内容进行严格的实质性审核。

但上述现行排污许可技术体系未明确适用于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工作，通过本标准研究，在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

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编码规则”的基础上并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发证条件，通过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指南明确普适性的评估要求。本标准建议指导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工作。对首次申请、[重新申请等情形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如有更严格的要求的，可从其规定。

6.3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等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6.4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定义了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四个术语。

（1）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定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条、十一条以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订）》第二十七条，结合其内容、作用等，将其定义为“根据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评估机构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审核，为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而进行的活动”。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定义为“指《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通用工序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3）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定义为“指《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4）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定义为“指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通用工序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6.5 技术评估原则

（1）为科学决策服务的原则

根据排污单位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评估依据、程序、方法，确保评估过程的系统性、完整性以及评估结论的客观性，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客观、公正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技术评估工作。

（3）突出重点原则

依据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及要求，从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规范性、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材料的一致性等方面重点评估排污单位是否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发证条件。

（4）评估依据全面、准确的原则

对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与申请材料填报采用相同的依据，通过查新、查准、查全的方法确保技术评估采用的依据全面、准确。

6.6 技术评估程序

技术评估程序分接受委托、技术审查、修改复核、编制技术评估报告、提交技术评估报告等环节。

一、接受委托

评估机构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委托。

二、技术审查

评估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三、修改复核

排污单位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后，及时提交评估机构复核，修改后的申请材料通过复核的，出具结论为“合格”的技术评估报告；未按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材料或多次修改仍未通过复核的，出具结论为“不合格”的技术评估报告。

四、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按要求编制技术评估报告，技术评估报告应明确评估结论。

五、提交技术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提交技术评估报告。

6.7 技术评估方法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第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2、《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三十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

3、《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抽查。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采用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发质量检查。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抽查。各级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依托排污许可大数据建设成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开展非现场工作，形成现场重点检查任务清单。地方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建立与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协调联动机

制，根据清单部署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各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部门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执法监管，采取远程执法、现场检查等方式依法开展执法工作。

4、《“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改革实施方案》

（二十二）加强技术体系建设

.....推动数据标准化，逐步实现“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监测、执法等系统数据联通，加强国家级平台与地方平台数据共享共用。鼓励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地方智慧管理等系统联通，实现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共用。

从我国各省市开展排污许可证前评估和证后质量核查工作来看，基本采用了平台资料检查、组织排污许可行业技术专家审核以及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探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可为本次标准制定作为重要参考及借鉴。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充分借鉴内外现有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核查经验方法和实践探索成果，综合确定采用资料审核、现场勘查、专家意见咨询、数据校验技术方法等。

（1）资料审核

通过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等核对，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查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规范性，行业类别、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判定准确性以及排污单位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相符性等。

（2）专家意见咨询

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疑问的可采用专家意见咨询方法，专家意见咨询有召开现场评审会、视频评审会、专家函审等方式，重点审查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规范性，行业类别、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判定的准确性，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确定的准确性以及排污单位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相符性等。

（3）现场勘查

为核实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实际建设情况，可采用实地核查、视频记录、无人机等一种或多种方法，重点核实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现场生产设施、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措施）情况，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环节、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情况，排放口位置、数量、高度等情况。

（4）数据校验技术方法

对许可排放量计算结果等存在质疑时，可采用数据校验技术方法。数据校验技术方法可采用传统数据校验方法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相结合的方式。传统数据校验方法采用对比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同类排污单位数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统计数据、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以及借助《排污单位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用电（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等辅助方式开展

评估机构结合管理需求，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技术评估。原则上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和高耗能、高排放的排污单位，存在首次申请或涉及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措施）变化、排放去向变化、排放口数量增加等情形或初审、审核发现填报内容与环评文件等内容不一致时，应开展现场核查。对于重新申请的重点排污单位，在前期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中已通过现场核查，且现场核查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一致的前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可简化现场勘查流程。

6.8 技术评估内容

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 （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
- （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第七条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

（三）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

（五）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还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一）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二）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三）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第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一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

（三）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

（四）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五）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要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七）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八）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九）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十）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考虑“行业类别判定”正确与否决定了许可证管理类别、技术规范参照系选取是否正确，拟将“行业类别判定”也作为评估内容。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标准、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准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等资料，以及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确定重点从法律法规符合性、行业类别及管理类别判定准确性、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规范性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四个方面内容评估排污单位是否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发证条件。

6.9 技术评估要求

1、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性评估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订）》第二十八条，从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工艺路线、技术设备等方面，评估排污单位与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符合性。

2、行业类别、管理类别判定准确性评估要求

综合排污单位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主要产品、环评行业分类等情况，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准确判定排污单位所属行业类别，涉及多个行业的应全部识别并准确判定。

根据排污单位所属行业类别、原辅材料及燃料、生产工艺、产品产能等，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准确判定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3、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材料的一致性评估要求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原辅材料、产品产能、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措施）、排放口（数量、位置、高度等）、无组织排放源、污染因子以及固体废物贮存、自行利用/处置等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准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一致。

4、申请材料的规范性评估要求

申请材料中信息公开情况、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单位许可信息、环境管理要求、附图及附件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准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等相关要求，与生产经营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相关信息填报真实、完整、准确、规范。

6、评估结果判定

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规范性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材料的一致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排污单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发证条件要求的，评估结果为合格，建议颁发排污许可证；否则判定为不合格，建议不予颁发排污许可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发证条件，明确了技术评估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各情形。

6.10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原则及要求

给出了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原则、要求。

7 标准征求意见与回复

2022年6月15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开发布关于征求《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地方标准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对象为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包括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

生态环境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等)，厅直系统有关处室，科研机构（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及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包括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共收到 11 家单位反馈的修改意见 41 条。其中，采纳意见 9 条，占比 22.0%；部分采纳意见 5 条，占比 12.2%；未采纳意见 27 条，占比 65.8%，未采纳意见主要因为与现行标准规范相关要求和相关工作内容不符或拟在后期配套发布的管理文件中予以明确。

标准意见汇总具体见表 7-1。

表 7-1 标准意见汇总

序号	意见章条及原标准内容	修改意见及依据	提出单位	意见处理
1	其他	建议排污单位许可信息中，明确“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	部分采纳 修改内容：“8.4.2.3 排污单位许可信息”中增加“6、特殊时段许可限值 纳入地方政府发布的关于特殊时段污染物减排措施、减排时限等要求。纳入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段差异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明确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应按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需落实的减排措施，并削减相应比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国家规定的需要进一步实施污染管控的特殊时段，应明确按照相关规定排污单位需落实的减排措施。” 未采纳部分理由：“8.4.2.2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3、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措施）”评估要求中明确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具体为“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具体、准确，满足相关要求。”
2	标准文本条目 6“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方法”	建议将“6 技术评估方法”中“现场踏勘：重点检查排污单位现场生产设施、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排放口位置、数量等实际情况,.....”修改为：“现场踏勘：重点检查排污单位现场生产设施、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排放口设置规范性、位置、数量、排放规律及去向以及监测平台设置规范性等实际情况”，理由：排污口的规范性及监测平台关系污染物的扩散性及监测的便捷安全性，排放规律及去向也为排污许可事项内容。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处	部分采纳。 修改内容：“6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方法”中“6.3 现场踏勘”内容修改为“为核实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实际建设情况，可采用实地核查、视频记录、无人机等一种或多种方法，重点核实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现场生产设施、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措施）情况，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环节、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情况，排放口位置、数量、高度等情况。” 未采纳部分理由：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因此现场踏勘重点检查“排放口位置、数量、高度等情况”。
3	标准文本条目 8.5.2.3	二、建议将“8.5.2.3 排污单位许可信息”第 3 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未采纳。 理由如下：“最新的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已经发布或

	“排污单位许可信息”	发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最新的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严确定,”修改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严确定”,理由:最新的标准,未必已实施,建议取消标准前的定语。		修订实施的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其他	建议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规范文件的格式及相关表述。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采纳。 修改内容:“4 技术评估原则, 5 技术评估程序, 6 技术评估方法, 7 技术评估内容, 8 技术评估要求, 9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原则、要求”修改为“4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原则, 5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程序, 6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方法, 7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内容, 8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要求, 9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原则及要求”。
5	标准文本条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建议进一步核定“规范性引用文件”内容中所列及的引用文件,对没有在标准文件中直接引用的文件以参考文献形式提出。		采纳。 修改内容:“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删除“HJ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增加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6	标准文本条目 3 术语和定义	根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需要界定的术语应同时符合“文件中至少使用两次、专业的使用者在不同语境中理解不一致、尚无定义或需要改写已有定义、属于文件范围所限定的领域内”条件,建议进一步确定需定义的术语及定义内容。		采纳。 修改内容:已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确定所需定义的术语及定义内容,经确定后不做修改。
7	标准文本条目 4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原则	技术评估原则(1)、(2)内容部分重复,建议整合优化。		采纳。 修改内容:“4.1 为科学决策服务的原则”修改为“根据排污单位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评估依据、程序、方法,确保评估过程的系统性、完整性以及评估结论的客观性,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2 客观、公正原则”修改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技术评估工作。”
8	标准文本条目 5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程序	根据技术评估程序图示意，“资料审核、现场勘查、家意见咨询、数据校验”为评估程序，而在“6 技术评估方法”内容表述中主要采用资料审核、现场勘查、专家意见咨询、数据校验技术方法等”，建议明晰相关部分内容。		采纳。 修改内容：“5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程序”修改为“接受委托、技术审查、修改复核、编制技术评估报告、提交技术评估报告”。
9	其他	建议对评估机构作出说明或界定。		未采纳。 理由如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10	标准文本条目 5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程序	5 技术评估程序图中“不满足发证条件的直接形成技术评估报告”，建议明确：对于不满足发证条件的，是否还给予企业整改机会？整改后，是从第一步重新开始受理评估？还是经审核满足发证条件，就可以形成评估报告？		未采纳。 理由如下：已在“5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程序”中予以明确，“5.1 接受委托 评估机构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委托。5.2 技术审查 评估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表参考附录 A。 5.3 修改复核 排污单位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后，及时提交评估机构复核，通过复核的出具结论为‘合格’的技术评估报告；未按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材料或多次修改仍未通过复核的，出具结论为‘不合格’的技术评估报告。 5.4 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按要求编制技术评估报告，技术评估报告应明确评估结论，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格式参考附录 B。 5.5 提交技术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提交技术评估报告。”
	标准文本条目	5 技术评估程序图中“出具修改完善意		未采纳。

11	目 5 排污许可技术评估程序	见”，建议明确：什么样的情况下，出具修改完善意见，就可以形成评估报告，进行受理审批了？审批时，需修改的地方是否必须修改到位？或是企业必须将专家意见都修改到位才能形成评估报告？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理由如下：已在“5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程序”中予以明确，“.....5.2 技术审查 评估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表参考附录 A。 5.3 修改复核 排污单位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后，及时提交评估机构复核，通过复核的出具结论为‘合格’的技术评估报告；未按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材料或多次修改仍未通过复核的，出具结论为‘不合格’的技术评估报告.....”。
12	标准文本条目 5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程序	5 技术评估程序图中“排污单位补充完善”在实际操作中，排污单位经常需要数次补充修改完善后方可达到专家意见要求，建议明确：补充完善以后的资料由谁来审核确认是否已修改到位？		未采纳。 理由如下：已在“5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程序”中予以明确，“.....5.2 技术审查 评估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表参考附录 A。 5.3 修改复核 排污单位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后，及时提交评估机构复核，通过复核的出具结论为‘合格’的技术评估报告；未按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材料或多次修改仍未通过复核的，出具结论为‘不合格’的技术评估报告.....”。
13	标准文本条目 6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方法	6 技术评估方法中“现场踏勘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是否一致。”建议备注首次申领企业不需要提供。		采纳。 修改内容：“6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方法”中“6.3 现场勘查”内容修改为“为核实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实际建设情况，可采用实地核查、视频记录、无人机等一种或多种方法，重点核实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现场生产设施、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措施）情况，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环节、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情况，排放口位置、数量、高度等情况。” “7.3 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内容修改为“通过现场核查排污单位生产设施、产排污环节、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措施）、排放口以及固体废物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等，评估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准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以及申请材料填报内容的一致性。”
14	标准文本条目 7.4 申请材料	7.4 “通过现场勘查核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适用于重		采纳。 修改内容：“7.3 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

	料与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新申领的排污单位)一致性。”竣工验收文件只是不适用首次申领的排污单位，变更也适用。	件、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内容修改为“通过现场核查排污单位生产设施、产排污环节、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措施）、排放口以及固体废物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等，评估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准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以及申请材料填报内容的一致性。”
15	标准文本条目 8.1 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性评估	8.1.2 “不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法律只说明了明令淘汰的不得发证，建议明确：在淘汰期限内的如何判定，例如要求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2022 年 6 月企业申请变更或延续，如何确定？	未采纳。 理由如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生效。…… 对列入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计划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或者落后产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计划淘汰期限。”
16	标准文本条目 8.3 申请材料完整性评估	8.3.8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建议增加“应同时提供排污权交易的情况证明”。	未采纳。 理由如下：排污许可证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将在后期配套发布的管理文件中予以明确。
17	标准文本条目 8.3 申请材料完整性评估	8.3.12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签订的书面委托合同。”建议明确：首次申请的企业，还未投产，企业是否必须提供书面委托合同？还是提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的要求即可？	未采纳。 理由如下：排污许可证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将在后期配套发布的管理文件中予以明确。
18	标准文本条目 8.4 申请材料与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的	8.4.1 “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的，排污单位应按‘陕环环评函[2021]11 号’求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建议明确：是否为排污单位自行判定？还是必须原	未采纳。 理由如下：根据“陕环环评函〔2021〕11 号”文“五、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由建设单位自行判定。建设单位如无法自行判定，可报现行有审批权的环评审批部门认定。 （一）建设单位依据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发布水电、水

	一致性评估	审批部门判定？如何避免降低等次的情况？仅是环评预测的排放总量的变化，是否算重大变更？	利、火电、煤炭.....等 29 行业重大变动清单（见环办〔2015〕52 号，环办辐射〔2016〕84 号，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文件）和化学原料和制品制造、煤化工、铁合金、铸造、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家具制造等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见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自行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并开展相应工作。 建设单位无法明确认定项目变动性质，或建设项目未纳入以上重大变动清单，可组织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自行进行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并开展相应工作。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重大变动自行判定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对建设单位无法自行判定的，可由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包括因工程变动导致的有利和不利环境影响），按照现行分级审批规定报环评审批部门认定。环评审批部门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19	标准文本条目 8.6 评估结果判定	8.6.1 “排污单位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一致，判定为重大变动未能提供重新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非重大变动的未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建议明确：若环评文件中建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污单位实际建设不相符，但此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核发行业技术规范中列明的可行技术，是否仍需提供“非重大变动相关证明材料”。	未采纳。 理由如下：排污单位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一致的，均需提供。
20	标准文本条目 8.6 评估结果判定	8.6.2 评估结果判定为不合格情况中“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不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此项要求	采纳。 修改内容：“8.5 评估结果判定”中“..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不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内容修改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不

		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发证条件要求”，是否按照此文件要求增加企业不予核发的条件。		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
21	附录 B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专家意见表参考模板	附录 B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专家意见表参考模板中“问题简要说明”。在实际评估过程中，部分三方技术能力较弱且有些为企业自行填报，简要说明无法进一步指导其修改完善。因此，建议进一步细化专家意见表。		采纳。 修改内容：附录“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审查意见表参考模板”中“问题简要说明”内容修改为“问题说明”，并以备注形式增加填写要求“对相关问题逐条说明并给出依据”。
22	其他	建议增加对《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审核。例如《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出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如何在许可证中体现？是作为 8.1.2 的要求不予受理审批？还是给与整改时限？		未采纳。 理由如下：“8.1 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性评估”中已有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排污单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具体如下： 1、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外。 2、不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3、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23	标准文本条目“6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方法	建议增加疫情特殊时期，无法踏勘现场的情况应如何处理？		未采纳。 理由如下：“6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方法”中明确“现场勘查可采用实地核查、视频记录、无人机等一种或多种方法”。
24	附录 C 自行监测方案	第八条信息公开，建议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执行”修改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未采纳。 理由如下：附录 C“自行监测方案参考模板”将在后期配套发布的管理文件中予以明确。

		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 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环发(2013) 81 号) 执行”		
25	标准文本条目 8.3 申请材料完整性评估	“8.3 申请材料完整性评估” 建议在第 4 点中举例明确 “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未采纳。 理由如下：排污许可证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将在后期配套发布的管理文件中予以明确。
26	标准文本条目 8.3 申请材料完整性评估	“8.3 申请材料完整性评估” 建议在第 10 点中举例明确 “提交证明具备同等污染防治能力的证明材料”，如监测报告、环评报告、工程数据等。		未采纳。 理由如下：排污许可证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将在后期配套发布的管理文件中予以明确。
27	标准文本条目 8.3 申请材料完整性评估	“8 技术评估要求” - “8.3 申请材料完整性评估” 建议在第 13 点中附图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行业规范等的要求提供。		未采纳。 理由如下：排污许可证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将在后期配套发布的管理文件中予以明确。
28	附录 C 自行监测方案	“表 4-2 手工监测设备” 中建议 “不需要给出监测设备具体型号和厂家”。 理由：企业每次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可能会不同，固不建议给出确定的监测设备、型号和生产厂家。		未采纳。 理由如下：附录 C “自行监测方案参考模板” 将在后期配套发布的管理文件中予以明确。
29	标准文本条目 8.1 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性评估	8 技术评估要求 8.1 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性评估中，不对 “2、不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进行评估，修改理由：落后产能认定属于工信部门，环保部门没有技术能力、法定职能去评估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未采纳。 理由如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试行)》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 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二) 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30	其他	对于评估合格的情形，建议在技术评估报告增加根据评估情况和结果提出对排		未采纳。 理由如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试行)》第十二条 排污许可

		污单位环境监管的建议和要求，核发时由管理部门纳入排污许可证。		证由正本和副本构成，正本载明基本信息，副本包括基本信息、登记事项、许可事项、承诺书等内容。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
31	标准文本条目 7.4 申请材料与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7 技术评估内容 7.4 申请材料与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含重大变动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适用于重新申领的排污单位）一致性。” 建议修改为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含变动影响分析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适用于重新申领的排污单位）一致性。”	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 修改内容： 根据“陕环环评函〔2021〕11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含重大变动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适用于重新申领的排污单位）一致性。” 修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准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以及申请材料填报内容的一致性。” 未采纳部分理由：已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含重大变动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适用于重新申领的排污单位）一致性。” 修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准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以及申请材料填报内容的一致性。” 修改后的“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即“意见”中的“变动影响分析说明”。
32	标准文本条目 8.3 申请材料完整性评估	8 技术评估要求 8.3 申请材料完整性评估，第 12 条“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对于新建项目，企业未投产前很难落实固废处置协议，申请材料中是否对此项做强制要求？		未采纳。 理由如下：排污许可证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将在后期配套发布的管理文件中予以明确。

33	标准文本条目 8.5.2.3 排污单位许可信息	8.5.2.3 排污单位许可信息，第 4 条，“申请的许可排放量与排污单位提供的附件‘大气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相一致”。建议修改为“申请的许可排放量与排污单位提供的附件‘大气和废水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相一致”。		部分采纳。 修改内容：“申请的许可排放量与排污单位提供的附件申请的许可排放量与排污单位提供的附件‘大气和废水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相一致大气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修改为“申请的许可排放量与排污单位提供的附件‘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相一致”。 未采纳部分理由：已将“申请的许可排放量与排污单位提供的附件‘大气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相一致大气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修改为“申请的许可排放量与排污单位提供的附件‘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相一致”，修改后的“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包含了“意见”中的“大气和废水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
34	标准文本条目 5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程序	建议在《陕西省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第五条技术评估程序条款中明确排污许可审核的专家资质方面相关要求。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未采纳。 理由如下：在后期配套发布的管理文件中予以明确。
35	其他	建议评估报告对企业环评、验收存在的相关问题，应给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未采纳。 理由如下：不属于本标准规定的工作内容。
36	标准文本条目 8.1 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性评估	第 11 页“8.1 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性评估”内容，在环评阶段已经进行了审查，建议予以简化。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未采纳。 理由如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37	标准文本条目 6 技术评估方法	“6 技术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料审核、现场勘查、专家意见咨询、数据校验技术方法等”，建议补充“技术评估工作中至少选择资料审核、现场勘查、专家意见咨询三种方法”。		未采纳。 理由如下：《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指南》（编制说明）6.7 节已明确“评估机构结合管理需求，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技术评估”。

38	标准文本条目 6 技术评估方法	“6 技术评估方法” - “数据校验技术方法：重点校核排污单位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性，行业类别、管理类别判定准确性，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准确性、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自行监测方案规范性等”，建议补充“数据校验应在资料审核、现场勘查、专家意见咨询的全过程中体现”。		未采纳。 理由如下：《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指南》（编制说明）6.7 节已明确“评估机构结合管理需求，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技术评估。”
39	标准文本条目 7.5 申请材料的规范性	7 技术评估内容” - “7.5 申请材料的规范性” -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要求，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现场情况等，评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建议增加“变动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修改为“申请材料的规范性“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要求，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非重大变动相关证明材料、现场情况等，评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的规范性”。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部分采纳。 修改内容：“7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内容”修改为“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标准、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准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等资料，以及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重点从产业政策相符性、行业类别及管理类别判定准确性、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规范性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现场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四个方面评估排污单位是否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发证条件。” 未采纳部分理由：已将“7.4 申请材料的规范性”修改为“从信息公开情况、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单位许可信息、环境管理要求、附图及附件六方面对申请材料的规范性进行评估。”，并将“7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内容”修改为“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除首次申领外）等资料.....”，“7 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内容”修改后增加的“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即“意见”中建议补充的“变动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40	标准文本条	建议在“8 技术评估要求”中增加“变		未采纳。

	目 8 技 术 评 估要求	更、重新申领情形技术评估要点”。		理由如下：在后期配套发布的管理文件中已明确首次申领、重新 申请情形开展技术评估。 对于重新申领行，考虑之前发证时未进行技术评估工作，因此与 首次申领评估要求一样，不做区分。
41	附 录 C 自 行 监测方案	附录 C-“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中建议 补充备注“有合并处理废气的增加废气 收集走向图”。		未采纳。 理由如下：附录 C“自行监测方案参考模板”将在后期配套发布 的管理文件中予以明确。”
		无意见	宝 鸡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无意见	陕 西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固 体 废 物 与 化 学 品 处	

8 标准的建议及措施

（1）尽快出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规程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已起草《陕西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规程（试行）》（初稿），明确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延续、变更等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等管理流程和审批权限、审批时限、发证条件等相关管理要求，规范了排污许可证核发流程。《陕西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规程（试行）》（初稿）同时明确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委托技术机构对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和涉及建设内容变更等情形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明确了评估时限、评估要求等内容。

建议尽快印发实施《陕西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规程（试行）》，促进本标准的落地，推动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2）进一步推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加快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衔接，建议根据本标准的内容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设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模块，便于技术机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应用，大力推进本标准的实施。

（3）加大对技术机构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的宣传培训力度

加大对技术机构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部门）的宣传培训力度。国家排污许可制度对各行业提出了精细化管理要求，应加大对技术机构和审批部门的培训，帮助理解技术指南的要求，为审批部门核发提供技术依据。

（4）开展标准实施评估

建议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评估工作，适时开展本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必要时开展本标准的修订工作。